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63%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37%股权以及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64.93%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以外的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干涉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

3、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干涉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干涉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干涉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

2、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干涉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干涉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4、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干涉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徐立红

徐立红

2025 年 4 月 16 日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63%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37%股权以及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64.93%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以外的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干涉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

3、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干涉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干涉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干涉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

2、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干涉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干涉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4、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干涉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寿如锋

2015 年 4 月 16 日